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2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6146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6146号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值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该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仅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供该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该专项计划持有人和托管人呈报之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该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该专项计划，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六、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就该专项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登高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 颖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期末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841.79
其他资产	六2	600,000,000.00
资产总计		600,000,841.79
负债：		
应付托管费	六3	7,068.34
其他负债	六4	425.35
负债总计		7,493.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专项计划	六5	6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六6	-6,651.90
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993,34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000,841.79

注：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成立，无比较式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特此说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利润表

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发生额
一、收入	六7	3,566,397.90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66,397.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6.44
其他利息收入		3,565,981.46
二、费用	六8	717,889.80
管理费		360,000.00
托管费		22,191.63
审计费		
其他费用		335,69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48,508.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8,508.10

注：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成立，无比较式利润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本报告本期累计数据，特此说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净值变动表

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专项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848,508.10	2,848,508.10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2,855,160.00	-2,855,16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600,000,000.00	-6,651.90	599,993,348.10

注：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成立，无比较式净值变动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净值变动表只列示本报告本期累计数据，特此说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述财务报表已获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张佑印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研娜

专项计划会计工作负责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一、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和《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的约定设立，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初始基础资产及使用专项计划资金以循环方式购买后续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成立，计划管理人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银行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4 亿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30 亿元，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24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42 亿元。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39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供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供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基协、证券交易所、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和托管人呈报之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有关约定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确认利息收入。于实现基础资产收益时，确认基础资产收入。

（四）专项计划资产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一）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交付的认购资金；（二）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设立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资产，摊还期内于实际收到本金回收款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

上述资产在初始计量之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专项计划的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清算费用、信息披露费、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律师费、跟踪信用评级费用、会计师现金流预测报告费用、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尽职调查的律师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律师服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六）实收专项计划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实收专项计划为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实收专项计划包含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份额。

（七）分配政策与相关核算

1、循环期内资金计提

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管理人应于每个计提期间期初预估专项计划截至当个计提期间期末应缴税金、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并通知资产服务机构。

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先计提管理人及资产服务机构预估的当个计提期间应缴税金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时应补足的税金。

之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计提管理人预估的当个计提期间应付专项计划费用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时应补足的专项计划费用。

之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计提计划管理人预估的当个计提期间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预期收益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时应补足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之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可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

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个循环期转付日将截至该日监管账户留存的计提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监管部门的要求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如实际发生的应缴税金超出预估金额的，超出部分计入下一个计提期间内税金计提额度，由下一个计提期间内计提的金额弥补。如实际发生的应缴税金低于预估金额的，剩余部分转回至监管账户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如实际发生的应付费用超出预估金额的，超出部分计入下一个计提期间内费用计提额度，由下一个计提期间内计提的金额弥补。如实际发生的应付费用低于预估金额的，剩余部分转回至监管账户用于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资产。

2、循环期内的分配顺序

循环期内每一个分配日，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 （3）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仅在第一个分配日一次性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预期收益；

（5）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预期收益。

循环期内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和/或违约事件的，执行《标准条款》第 13.3.3 款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仅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执行《标准条款》第 13.3.3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分配顺序；发生违约事件的，执行《标准条款》第 13.3.3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顺序）。

3、摊还期内的分配顺序

（1）发生违约事件前的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进入摊还期的，管理人应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摊还期转付日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监管部门的要求优先预留并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

违约事件发生前，管理人应于每个摊还期的分配日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应付未付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预期收益；
- 5)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预期收益；
- 6)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7)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8)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预期收益（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兑付完毕前，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个兑付日应兑付的预期收益仅作记账处理，不实际支付，且不计算复利；如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兑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此前累计计提且未兑付的预期收益，则未兑付部分预期收益可递延至下一个兑付日支付）；
- 9) 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清偿；
- 10) 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在摊还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2）发生违约事件后的分配顺序

发生违约事件后，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再用于循环购买原始权益人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管理人应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于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账户现有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指令资产服务机构于后续监管账户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收监管部门的要求优先预留并缴纳专项计划应缴税金，并于分配日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资金汇划费用；
- 3) 以现金形式支付计划管理人应付未付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 5)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 6)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 7)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 8)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当期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未获足额清偿的部分计入下一次分配时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
- 9)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 10) 最后，计划管理人应将届时全部分配（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以原状分配形式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税项

根据财税[2017]56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以上增值税由专项计划承担。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注释

1、银行存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银行存款	841.79

注：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基础资产投资	600,000,000.00

3、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托管费	7,068.34

4、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负债	425.35

5、实收专项计划

项目	期末余额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504,000,000.00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30,000,000.00
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	24,000,000.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u>42,000,000.00</u>
合计	<u>600,000,000.00</u>

注：根据《计划说明书》，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19 日；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19 日；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19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19 日。

6、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设立日）	-	-	-
本年利润	2,848,508.10	-	2,848,508.10
本年已分配利润	-2,855,160.00	-	-2,855,16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651.90	-	-6,651.90

7、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416.44
其他利息收入	3,565,981.46
合计	<u>3,566,397.90</u>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 2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2025 年 8 月 19 日（计划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8、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	360,000.00
托管费	22,191.63
其他费用：	335,698.17
其中：税金及附加税	39,155.41
承销及服务费	134,400.00
中证登服务费	12,142.76
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00
合计	<u>717,889.80</u>

9、本年已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分配 次数	兑付日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 C 级		次级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	
		本金	收益	本金	收益	本金	收益	本金	收益
第 1 次 (总第 1 次)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u>2,666,160.00</u>	=	<u>189,000.00</u>	=	=	=	=
合计		=	<u>2,666,160.00</u>	=	<u>189,000.00</u>	=	=	=	=

七、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专项计划的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托管人

2、关联方交易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与关联方产生的费用及余额

① 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② 承销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400.00

中信证券-奇富小微2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2025年8月19日（计划设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③ 应付托管费

<u>关联方名称</u>	<u>期末余额</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7,068.34

④ 托管费

<u>关联方名称</u>	<u>本期发生额</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2,191.63

(2)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 银行存款

<u>关联方名称</u>	<u>期末余额</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841.79

② 利息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本期发生额</u>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416.4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汇德成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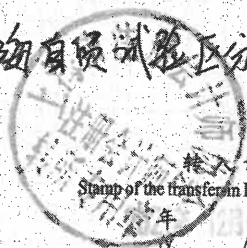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姓名 赵登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尤尼泰振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1100505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登高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7020009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汇德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自贸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3

曹项 女
1972-04-22
上海汇德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1022519720422004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项的年检二维码

3702000901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

04

20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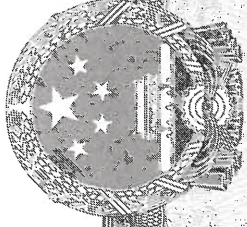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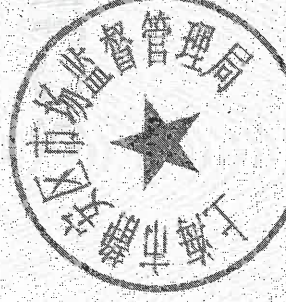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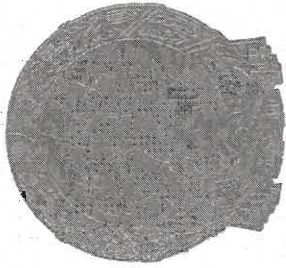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5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